

证券代码：872067

证券简称：萨克森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0,496.77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09,400.81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870.9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4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3	制造业	金属制品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7	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13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C42	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751.5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170.05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有 45 名从业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签字合伙人为王徽先生，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和央企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冯圆，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新三板、发债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负责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洋，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参加过多家新三板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三板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证券业务审计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	--	--	--	--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0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00 万元。

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市场行情友好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3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萨克森建筑新型材料(廊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